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04年6月17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
臨床與基礎研究實習(一)(Clinical & basic research practice)	必	1.0	1.0			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
臨床與基礎研究實習(二)(Clinical & basic research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1.0		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
博士論文(Ph. D. Dissertation)	必	10.0				10.0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6.0	2.0	2.0	1.0	11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注意事項

*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從事前瞻性的臨床醫學或轉譯醫學研究，探索並解決臨床問題，發展先進之診斷與治療，進而早期偵測並預防疾病之發生，促進醫學之進步，增進人類之健康。培育知能兼備，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「醫師科學家」與「其他醫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家」，進行前瞻性學術研究、臨床試驗、提升醫學科學專業水準為宗旨。

臨醫所分別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碩士班著重問題發掘、實驗技術、與思考邏輯的訓練。博士班除了上述訓練內涵外，另外特別著重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，從研究構思、計畫撰寫、執行、到論文的發表，能夠主導整體研究的完成。在經過完整的研究訓練後，將能擁有獨立創新的研究能力，從事前瞻性的臨床醫學或轉譯醫學研究。

二、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2-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，選修14學分（核心能力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），博士論文學分10學分；其餘選修課程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、他所或他校之課程。

三、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上學期（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）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，並取得課程學分20學分（含）以上（需及格）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